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产能，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郭菊娥： _____

陆 毅： _____

徐 珊： _____

2023 年 5 月 4 日